（上接B421版）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6、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提案6、提案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在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3.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10.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户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5月20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广州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115.37万元，同比下降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89.49万元，同比下降36.01%；总资产1,888,902.81万元，同比增长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8,739.40万元，同比下降21.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7,963,537.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3,344,781.01元，截止2023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1,308,318.47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844,104,544.4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且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目前公司整体股本规模及股价、市盈率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办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监事雷栋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由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工程、设计等主营业务相关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双方的工程分包、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主要体现公司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系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雷栋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委派至公司的监事，故关联监事雷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第六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9,894,875.96元，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844,104,544.4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44,104,544.43元，实收股本为1,812,816,2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09,988,95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时间 | 金额（元） |
|---|---|
| 2017年6月22日募集资金总额 | 995,399,997.50 |
|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18,739,304.90 |
| 2017年6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 976,960,692.60 |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 7,389,013.08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57,273,159.9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726,776,545.81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13,119,728.73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67,899,283.24 |
|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 700,00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571,996,991.37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10,903,377.54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48,063,667.20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434,836,701.71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3,012,099.69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95,260,658.24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342,588,143.16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34,185.57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03,665,138.2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238,957,190.52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17,474.39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24,475,160.0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214,499,504.91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27,532.13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24,427,486.21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190,099,550.83 |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全部用于金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820,364,552.90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155,596,139.7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4,503,411.1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9,550.83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9,690,000.00元，合计190,099,550.8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符合《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65679）；2017年6月，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7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2021年4月，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9,69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元） | 备注 |
|---|---|---|---|---|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699965679 | 262,306.98 | 活期存款 |
|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 0480174000000232 | 17,244.85 | 项目公司募集专户期末余额 |
| 合计 | | | 409,550.83 | |

注：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因与河南慧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被西华县人民法院划扣执行款322,305.00元，截至2024年4月1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506.53元。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25,830,81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8,499,9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7,533,651.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966,346.61元。截止2022年9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时间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78,499,997.65 |
| 减：发行费用 | 7,533,651.04 |
| 2022年9月2日募集资金净额 | 1,070,966,346.61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201,062.56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070,844,923.43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322,485.74 |
|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41.24 |
|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 121,423.18 |
| 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201,103.8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0 |

（备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1,070,966,346.6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01,103.8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符合《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9月，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方，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9,54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42.7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2,036.4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金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 | 否 | 97,596.07 | 97,596.07 | 2,442.75 | 82,036.46 | 84.06% | 2024年12月 | 2,165.71[注1] | 不适用[注2]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97,596.07 | 97,596.07 | 2,442.75 | 82,036.46 | 84.06% | – | 2,165.7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7,596.07 | 97,596.07 | 2,442.75 | 82,036.46 | 84.06% | | 2,165.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152.79万元。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152.79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23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 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br>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9,550.83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9,690,000.00元，合计190,099,550.83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165.71万元，为含税金额。

注2：梅县PPP项目包括8个子项目，尚未达到项目合作期限，故尚不能计算该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07,85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1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7,096.6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 否 | 107,096.63 | 107,096.63 | 12.14 | 107,096.63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3]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07,096.63 | 107,096.63 | 12.14 | 107,096.63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7,096.63 | 107,096.63 | 12.14 | 107,096.63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注销。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3：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3年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及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24,752.19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38,754.80万元，以上减值准备合计63,50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103.51万元绝对值比例为91.90%。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506.99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
|---|---|---|
| 应收账款 | 14,100.85 | 20.41% |
| 长期应收账款 | -46.34 | -0.07% |
| 其他应收款 | 10,328.66 | 14.95% |
| 应收票据 | 369.02 | 0.53% |
| 合同资产 | 822.84 | 1.19%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37,931.96 | 54.89% |
| 合计 | 63,506.99 | 91.90% |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23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752.19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100.85万元，计提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3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328.66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69.02万元。

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